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2-01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山西东睦
- 本次为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0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甬保(高)字第A220007号)。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东睦”或“债务人”)与兴业银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2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4月28日止,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担保项下暂未发生借款事项。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09,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山西东睦提供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期限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和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1-012、(临)2021-015、(临)2021-02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762474341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山西省临猗县华晋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2004年06月08日至2024年06月08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粉末冶金各类零部件;粉末冶金用模具的制造及机械加工;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状况

1、山西东睦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山西东睦	30,501.95	15,201.64	4,500.00	14,513.34	15,300.31	27,799.64	3,790.51

2、山西东睦未经审计的2021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山西东睦	31,693.19	16,854.93	4,000.00	16,235.93	14,838.26	17,870.73	2,531.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

“债权”或称主债权,包括债务人向债权人提出申请,债权人经审核同意后,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提供的各类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业务、担保业务、贵金属交易、拆借、衍生品交易等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本外币债权(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主合同履行中,具体业务品种可由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调整、变更或补充,以主合同项下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并不限于以上明确列举的业务品种范围。

(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保证额度有效期

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4年4月28日止。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保证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2、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保证人违约,债权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

(2)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

(3)要求保证人提供新的足额、有效的担保;

(4)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

(5)要求保证人赔偿因违约而导致债权人产生的一切损失;

(6)依法撤销保证人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7)直接扣划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开立在债权人处和兴业银行所有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任何账户的款项用于偿还被担保债权,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同意债权人有权决定具体扣收顺序。债权人在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账户中扣划款项时,账户中的币种与被担保债权币种不同的,按扣划当天债权人公布的牌价中间价折算;扣划账户若涉及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债权人有权代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发起相关产品赎回申请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确保债权人顺利扣划款项,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应提供一切必要配合;

(8)以其他法律手段追究保证人违约责任。

保证人承诺配合执行债权人的上述措施并放弃一切抗辩理由。

(七)义务的连续性

保证人在此确认,债权人可以根据主合同连续地、循环地向债务人提供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保证人对债权人提供该各项金融业务而形成的所有债权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而不论债务人办理金融业务的次数和每次金融业务的金额、期限等。

(八)法律适用、管辖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保证人和债权人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以向债权人住所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3、在争议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继续履行。保证人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字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四、董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09,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山西东睦提供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是必要的,风险是可控的;公司2021年度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8,2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4.86%,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1日

报备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山西东睦的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6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00,2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2.50%,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268,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32.42%。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5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精密”)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02,000股,并于2021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44,008,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055,8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952,195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399,505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8月9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16名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5,3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2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和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前述股份。

2、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公司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发行人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4、如果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如果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如果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7、如果因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将及时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股东王振民、陈拥军、李志光、陈璧葵、刘建勋、马旭东、龚护林、周瑜新、杨熙曦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前述股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招商资管华锐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华锐精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368,2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和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9,994	7.66%	3,369,994	0
2	苏州六禾之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0,000	3.59%	1,580,000	0
3	王振民	1,350,000	3.07%	1,350,000	0
4	陈拥军	1,250,006	2.84%	1,250,006	0
5	夏晓辉	1,219,900	2.77%	1,219,900	0
6	李志光	1,147,500	2.61%	1,147,500	0
7	招商资管华锐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200	2.50%	1,100,200	0
8	陈璧葵	1,000,000	2.27%	1,000,000	0
9	刘建勋	1,000,000	2.27%	1,000,000	0
10	马旭东	968,100	2.20%	968,100	0
11	龚护林	356,000	0.81%	356,000	0
12	王烨	318,300	0.72%	318,300	0
13	卓晓帆	250,000	0.57%	250,000	0
14	西安环大六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200	0.52%	227,200	0
15	周瑜新	150,000	0.34%	150,000	0
16	杨熙曦	81,000	0.18%	81,000	0
合计		15,368,200	34.92%	15,368,2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100,200	12
2	首发限售股	14,268,000	12
合计		15,368,2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1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1月11日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8、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

9、会议主持人:周明杰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公消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冶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石化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相关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公消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冶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石化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2年1月24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haiyangwang.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公消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冶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石化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1月24日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06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亏损58,000万元到69,000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2,300万元到3,000万元。

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经公司与年审机构的初步沟通,财务会计报告将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公司股票简称由“ST西源”变更为“*ST西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07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经公司与年审机构的初步沟通,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将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

1、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000万元到-69,000万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到-3,000万元;

2、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00万元到9,500万元,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9,000万元到9,500万元;

3、预计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000万元到-54,000万元。

二、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公司原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后更名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四川分公司”)借款已逾期,剩余1.92亿元本金未归还。2021年1月,长城四川分公司将上述截止到2020年5月20日的债权资产以及其他附属权利一并转让给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厚资管”)。

2021年7月,经国厚资管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对该笔债权的质押物,即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的股权进行了公开拍卖。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39,575.68万元成功获拍。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股权已办理完成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成交价格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项股权非正常处置导致公司形成投资损失48,153.23万元。

2、根据公司与开投集团、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重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有关转让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如交融租赁当年未实现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交融租赁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交融租赁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若公司违反该承诺,本公司将向开投集团支付违约金和有关违约损害赔偿金。

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开投集团支付,开投集团已就上述事宜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通过诉前保全,申请冻结了公司所持有的所有子公司股权。2020年11月,重庆仲裁委对上述业绩承诺事项进行了裁决,公司应支付开投集团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通过法院拨付交通租赁57.5%股权拍卖余款,开投集团已获偿部分仲裁款项,公司对于未清偿部分继续计提违约金11,396.74万元。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公司股票简称由“ST西源”变更为“*ST西源”)。

四、目前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30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2-00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要求,现将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有和控股水力发电站 8 座,权益装机容量 12.48 万千瓦,生产的电量均在凉山州范围内销售。

项 目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	57,298.84	67,934.19	-15.66%
其中,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电情况:			
发电分公司	33,523.95	39,565.21	-15.27%
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1,099.28	12,793.70	-13.24%
盐源县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675.61	15,575.28	-18.62%
2.发电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55,113.86	65,278.96	-15.57%
上网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2103	0.2044	2.89%
3.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201,426.96	188,807.14	6.68%
外购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2824	0.2769	1.99%
4.售电量(万千瓦时)	247,693.98	240,380.99	3.04%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4519	0.4127	9.50%

二、本公司持有 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的塘泥湾光伏电站(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网)装机容量 4 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 2.04 万千瓦),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021年四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1,608.44	1,593.05	1,593.05

2、2021年年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6,155.06	6,090.56	6,090.56	注1、注2

注 1:2021年全年塘